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华强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和募集资金运用凭证、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强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合法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披露流程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重点关注以下情况：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3、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较低，特别是“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督促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督促公司持续评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如有募投项目变更、延期或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各项业务有序推进。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回升向好，但受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订购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产品订购计划延迟，产能利用率下降，规模效应未能有效发挥，经营压力依然较大。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1、关于 107 产品审价进展

现场检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07 产品的审价进展情况并查阅相关审价资料；查阅董事会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相关决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07 产品从 2019 年开始交付客户使用，截至目前该产品审价程序仍未最终完成，因其审价周期远超一般产品，导致部分货款无法回收，从而形成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大额应收账款，督促公司积极与军方审价部门进行沟通，持续跟进 107 产品的审价进展，尽快完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和行业动态，对于可预见的市场变化提前准备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和调整业务拓展计划，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持续评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如有募投项目变更、延期或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积极与军方审价部门进行沟通，持续跟进 107 产品的审价进展，尽快完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强化在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会计估计、存货跌价计提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5、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强科技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强科技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的沟通，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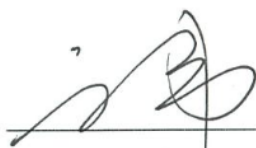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强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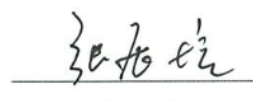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